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适配最新监管规则要求，理顺不同时点取得超募资金的规则适用衔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原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要求。
--	---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则，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推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